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097 年 5 月 7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〇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。
- 二、學生輔導法第 8 條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 6 條。

第 2 條 組織：

- 一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共計 17 位委員，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輔導教師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、職員工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為委員；任期一年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之。

第 3 條 執掌：

- 一、委員會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、編列所需經費，落實並檢視、評鑑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二、主任委員
 - (一)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 - (二)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。
 - (三)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 - (四)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。
- 三、執行秘書
 - (一)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。

- (二)推動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(三)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。
- (四)策劃及領導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- (五)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- (六)策劃並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交辦之專案計畫。
- (七)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。

四、輔導教師

- (一)執行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劃。
- (二)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- (三)進行個別輔導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
- (四)策劃及執行團體輔導。
- (五)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。
- (六)協助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- (七)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。
- (八)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應用。
- (九)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。

五、導師

- (一)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應用。
- (二)家長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- (三)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
- (四)協助各項測驗實施。
- (五)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。

六、專任教師

- (一)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
- (二)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參與各項工作執行。
- (三)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。

七、各處室相關人員

- (一)依所屬處室工作協助輔導工作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

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共同執行之。

第 6 條 本規程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